

UCMG 聯康醫療

23.03.2006

立法會CB(2)1530/05-06(07)號文件

規範醫療集團

1. 現時香港並沒有美國管理醫療 (Managed Care) 同類性質的醫療集團 (HMO)。
2. 就現在市場上所見 醫療組織 / 集團，大致可分為以下 5 種類別：
 - I. **醫療管理機構 (Corporate Medical Administrator)**
負責協調僱主及保險公司：包括員工福利 (Employee Benefits) 及員工賠償 (Employee Working Compensation)，主要性質 B to B (Business to Business)，以商業性質為主。
 - II. **Multi-Specialists Centres / Multi- Para-medical Centres**
 - i. 由多位不同類別專科醫生組成一個或多個醫療中心 或
 - ii. 由輔助醫療專業: 如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組成一個或多個醫療中心，直接與僱主訂立合約或經“I”類別之 醫療管理機構 給予團體醫療服務。
 - III. **同一集團旗下擁有多間診所**
直接提供門診服務。
 - IV. **折扣優惠醫療咭(Discount Card)：於指定診所求診享有折扣優惠**
Discount Card：可以是保險公司送給購買保險客戶的附加贈品，亦可以是任何一間註冊公司發出的會員咭。
 - V. **另類療法(Alternative Treatment) 醫療集團**
由非註冊醫療人員主理 及 標榜另類療法。

3. 建議

就類別 I 及 II，主要涉及僱主/團體商業協議，我們建議 有關政府部門 或 監管機構應該制定明確指引，以免 相關集團組織 觸犯法規。

就類別 III，涉及商業行為 及 醫生專業守則，我們建議 有關政府部門 或 監管機構應該制定明確指引 及 守則，研究監管需要性。

就類別 IV：

- i. 性質為商業行為；
- ii. 並涉及相關診所/醫生參予性 -
 - a. 主動參加；
 - b. 被動參加；
 - c. 參加後，在不知情下，名稱被使用作商業用途 (for soliciting business); 或
 - d. 完全不知情下，被加入“折扣名單”。

影響範圍較廣，當中涉及普羅大眾利益 及 醫生專業守則，我們建議 有關政府部門 或 監管機構 應該研究 制定指引、監管相關活動、甚至某程度取締。

就類別 V，涉及個人層面商業行為 及 影響普羅大眾，間中亦見帶有誤導成份，我們建議 有關政府部門 研究監管需要性。

聯康醫療 是屬於以上分類中: 類別 I。

多謝各位!

陳嘉寶
聯康醫療